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0-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於 2010-11 年推行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背景

2.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選拔及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並組織代表南區的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項比賽。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71,346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以及支持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0-2011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09 年空手道邀賽	1/11/09	\$13,557.00	
2. 南區夏日越野賽	16/8/09	\$22,240.00	
3. 09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31/10/09	\$13,046.0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0-2011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B) 性質：透過選拔及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年青人參加代表南區足球隊

(C) 目的：透過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年青球員，派隊代表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各项比賽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0 年 3 月份至 2011 年 2 月份

(E) 策劃／籌備期：2009 年 11 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F) 申請資助額：271,346.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黃竹坑草地足球場(人造草場)等

(H) 內容：足球練習及比賽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非華裔人士	

☐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廣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響應民政事務總署推行香港足球總會舉辦丙組((地區)足球聯賽，以提升地區足球踏入正軌及提供各年齡組別梯隊支援。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球隊季尾訓練及比賽(2009-2010 年度)	2010 年 3 月至 4 月
招募球員、宣傳橫額(2010-2011 年度)	2010 年 5 月至 6 月
訓練及比賽(2010-2011 年度)	2010 年 7 月開始至 2011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 批核撥款 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
1.	教練費	300 小時	\$185.00	\$55,500.00	\$55,500.00	
2.	助教費	300 小時	\$100.00	\$30,000.00	\$30,000.00	
3.	助理費	480 小時	\$41.50	\$19,920.00	\$19,920.00	
4.	球員津貼(30 人 x 50 次)		\$45.00	\$67,500.00	\$67,500.00	
5.	器材：足球	約 6 個	約\$500.00	\$3,000.00	\$3,000.00	
6.	練習背心(因球隊要預備 2 套不同顏色的背心給球員互相作練習對賽用,所以需要 40 件)	約 40 件	約\$35.00	\$1,400.00	\$1,400.00	
7.	比賽球衣	約 30 套	約\$265.00	\$7,950.00	\$7,950.00	
8.	球襪	約 60 對	約\$50.00	\$3,000.00	\$3,000.00	
9.	護脛	約 30 對	約\$80.00	\$2,400.00	\$2,400.00	
10.	球鞋	約 30 對	約\$400.00	\$12,000.00	\$12,000.00	
11.	守門員手套	約 3 對	約\$400.00	\$1,200.00	\$1,200.00	
12.	練習器材		約\$1,000.0	\$1,000.00	\$1,000.00	
13.	宣傳海報、招收球員廣告及橫額等		約\$1,500.0	\$1,500.00	\$1,500.00	
14.	租用草地足球場		\$5,376.00	\$5,376.00	\$5,376.00	
15.	保險(約 30 名球員)			\$35,000.00	\$35,000.00	
16.	足球總會球員註冊費	約 30 名	\$100.00	\$3,000.00	\$3,000.00	
17.	足球總會球隊年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足球總會報名費		\$7,000.00	\$7,000.00	\$7,000.00	
19.	救傷用品		約\$1200.0	\$1,200.00	\$1,200.00	
20.	季初開操會活動便餐(約 7 月至 8 月時間約下午 2 時至 7 時)	約 40 人	約\$60.00	\$2,400.00	\$2,40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 批核撥款 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21.	季尾檢討會活動便餐(約 3 月至 4 月時間約下午 6 時至 10 時)	約 40 人	約\$60.00	\$2,400.00	\$2,400.00	
22.	傑出運動員獎	3 人	\$1,200.00	\$3,600.00	\$3,600.00	
23.	雜項		\$4,000.00	\$4,000.00	\$4,000.0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271,346.00	(C)\$271,34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71,346.00 = (B) \$271,346.00 - (A) \$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3 月	\$135,673.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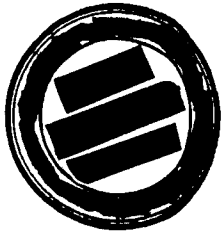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21/12/2009	